**附件1. 园艺学院组培架管理办法**

为确保组培室高效运行和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其在教学、科研中的作用，更好地为我院师生服务，特制定《园艺学院组培架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第一条 分配原则** 我院的组培架实行按需申请、统一调配的原则，由园艺科学研究中心集中管理。园艺植物组织培养实验室只服务园艺学院的科研和教学项目。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放共享，原则上一位导师不得超过使用3组架子（注：5层/组架）。

**第二条 使用办法** 使用者需提前提出申请。短期使用可申请1-3个月，需提前5天提出申请；长期使用可申请4-12个月，需提前10天提出申请。使用期满后，由中心鉴定组培架及配套设施正常与否，如有损坏视具体情况进行赔偿。

**第三条 收费标准** 结合运行成本核算，并参照我校“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”组培室进行收费，收取的费用包括耗材费、维修费及其他费用。具体见附件2。

**第四条 收费方法**  实行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，根据科研项目需要申请短期或者长期使用，鼓励团队成员合用。使用前按照标准及使用时间预交所需费用，一次性转入园艺学院指定的财务账号。

**第五条 使用规定** 按时参加值日，注意保持培养室内无菌环境，定期清理污染；在培养室不得存放和使用酒精、火柴、打火机等易燃物品；禁止随意移动、使用他人的组培样品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园艺学院

 2017年7月7日